



管理科學學院

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( 博彩與娛樂管理 )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第二學期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GRMM3100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博彩法		
先修要求	--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何雄威	電郵	ryanho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45 室	辦公室電話	88936183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介紹澳門博彩法律與法規，並與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比較。課程綜觀娛樂場幸運博彩、動物賽跑博彩、體育博彩、彩票法律制度，重點學習娛樂場幸運博彩法律制度。學生在知悉博彩法律的基本概念、主要內容與方法後，可分析博彩企業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規，並建立博彩企業管理的法律思維觀念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、檢視及反思澳門博彩法律的主要內容與特點；
M2.	建立博彩法律法規與博彩管理的關聯性思維；
M3.	整合運用博彩法律的概念、知識與方法，分析、檢視博彩企業管理行為是否合法合規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掌握基礎及專業知識和理論，擁有多學科視野和理論素養	✓	✓	✓
P2. 批判和創新地認知、理解及分析博彩和娛樂管理領域的課題	✓	✓	✓
P3. 掌握和運用一系列可轉移的通用技巧			
P4. 分析博彩與娛樂專業領域及日常工作中的複雜問題	✓	✓	✓
P5. 專業而能幹地做好企業的策劃、組織、領導、掌控和發展的工作			
P6. 持守專業的遵規守法、道德操守及社會責任等倫理價值	✓	✓	✓

### 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<b>1. 一般法學背景下的博彩法</b> 1.1 法律與博彩法律 1.2 博彩的分類 1.3 博彩法律的淵源 1.4 法系及不同法系對待博彩的態度：歐洲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比較 1.5 澳門博彩法律與外國博彩法律：法律的效力範圍問題 1.6 博彩法律的制裁	3
2	<b>2. 澳門博彩法律的制定與運作</b> 2.1 政府構成的一般理論與實踐 2.2 博彩法律與法規的制定 2.3 博彩案件在澳門法院訴訟程序 2.4 澳門檢察院在博彩案件訴訟中的運作	3
3	<b>3. 澳門博彩監管機構</b> 3.1 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職責與機構設置 3.2 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 3.3 博彩委員會 3.4 美國內華達州的博彩監管機構	1.5
3-4	<b>4. 娛樂場博彩經營批給制度</b> 4.1 博彩的經營模式：美國、澳門、新加坡的比較 4.2 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演變	3

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4.3 行政合同制度的一般理論</li><li>4.4 博彩經營合同的形成</li><li>4.5 對判給行為的行政申訴與司法上訴</li><li>4.6 違法變更批給主體地位及不履行合同</li><li>4.7 博彩經營合同的中止和終止</li><li>4.8 澳門博彩經營批給制度的未來</li></ul>	
4-5	<b>5. 博彩業的資格與財力審查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5.1 博彩資格審查制度的歷史發展與內容：美國的經驗</li><li>5.2 澳門博彩公司及相關人員適當資格的審查</li><li>5.3 澳門博彩公司適當財力的審查</li><li>5.4 澳門政府對博彩公司財力的監控</li></ul>	3
5	<b>6. 博彩公司的組織、設立與股份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6.1 博彩企業的組織形式</li><li>6.2 博彩公司的設立：歐洲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比較</li><li>6.3 博彩公司的股份、債券及上市</li><li>6.4 公司章程、准公司協議及常務董事的委任</li></ul>	1.5
6	<b>7. 課堂測驗</b> <p>課堂測驗（20%）以開卷形式進行，考核內容以授課內容為主，可攜帶有關之法律法規和教科書，但一律不准參閱課堂講義和其他參考資料。</p>	3
7	<b>8. 博彩稅收、會計、審計與財產制度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8.1 可供選擇的稅務工具：與美國等其他法域的比較</li><li>8.2 澳門博彩公司的稅與費</li><li>8.3 澳門博彩公司的會計與審計</li><li>8.4 用於博彩批給業務的財產</li></ul>	3
8	<b>9. 博彩機、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9.1 博彩機製造商的許可</li><li>9.2 可獲批准的博彩機</li><li>9.3 新博彩設備及系統</li><li>9.4 其他設備</li><li>9.5 政府的監督及監察</li></ul>	1.5
8-9	<b>10. 博彩中介法律制度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0.1 博彩中介的概念範圍：與美國、新加坡等國博彩中介的比較</li><li>10.2 博彩中介的准入管理制度</li></ul>	3



	<p>10.3 政府對持牌博彩中介的持續監管</p> <p>10.4 博彩經營公司對於博彩中介或博彩中介業務的管理責任</p> <p>10.5 與美國內華達州、新加坡相關制度的比較</p> <p>10.6 博彩中介佣金稅項</p>	
9-10	<p><b>11. 進入娛樂場及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( 2 課時 )</b></p> <p>11.1 法律明確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在場內博彩或工作的人</p> <p>11.2 應被驅逐出娛樂場的人員</p> <p>11.3 允許進入權利的保留以及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</p> <p>11.4 美國內華達州的黑名單制度</p>	3
10	<p><b>12. 幸運博彩經營的一般制度 ( 1.5 課時 )</b></p> <p>12.1 澳門幸運博彩的種類</p> <p>12.2 幸運博彩的經營地方</p> <p>12.3 幸運博彩的持續經營</p> <p>12.4 博彩活動的廣告宣傳</p> <p>12.5 博彩公司的經營義務</p>	1.5
11	<p><b>13. 博彩信貸法律制度 ( 2 課時 )</b></p> <p>13.1 賭債的產生</p> <p>13.2 歐洲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處理賭債的原則</p> <p>13.3 博彩信貸、信貸實體、信貸關係</p> <p>13.4 政府對博彩信貸的監管</p> <p>13.5 法定債務、自然債務、高利貸</p> <p>13.6 賭債的跨域追討</p>	3
12	<p><b>14. 動物賽跑、體育博彩與彩票法律制度 ( 3 課時 )</b></p> <p>14.1 賽馬博彩</p> <p>14.2 體育博彩</p> <p>14.3 中式彩票與即發彩票</p>	3
13	<p><b>15. 不法賭博以及與博彩有關的犯罪 ( 2 課時 )</b></p> <p>15.1 概述</p> <p>15.2 常見的賭場犯罪</p> <p>15.3 與博彩有關的特殊犯罪與行政違法行為</p> <p>15.4 清洗黑錢犯罪及其預防措施</p>	1.5
13-14	<p><b>16. 小組報告 ( 3 課時 )</b></p> <p>小組報告研究題目可參考課堂議題或自訂，唯須針對本課程有關之內容，經</p>	3



	由文獻閱讀和調查研究，整合、探索、討論相關之博彩法律議題；可選擇探討特定的法律法規、比較國際和澳門的博彩法律環境、研究個別博彩企業經營者或博彩新聞等法律個案。每組成員以 4-6 人為上限，特別情況除外。報告須列明各組員之工作分配表。	
14	<b>17. 課程總結及複習 (1.5 課時)</b> 課程回顧、學習知識架構整理、考前複習與答疑。	1.5
15	<b>18. 期末考試 (3 課時)</b> 期末考試 (50%) 以開卷形式進行，考核內容為課程所有授課內容，可攜帶有關之法律法規和教科書，但一律不准參閱課堂講義和其他參考資料。	3

### 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課堂講授	✓	✓	✓
T2. 短片播放	✓	✓	✓
T3. 個案分析	✓	✓	✓
T4. 分組討論		✓	✓
T5. 小組研習		✓	✓

### 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### 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參與	10%	M1, 2



A2. 測驗	20%	M1, 2, 3
A3. 報告	20%	M1, 2, 3
A4. 期末考試	50%	M1, 2, 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[www.mpu.edu.mo/teaching\\_learning/zh/assessment\\_strategy.php](http://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### 評分準則

詳見附件

### 書單

王長斌：《澳門博彩法律制度》（修訂版），人民出版社，2020年。

### 參考文獻

#### 參考書

王長斌：《澳門博彩立法要論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。

邱庭彪：《澳門博彩法律制度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3年。

王五一：《賭權開放的制度反思》，澳門理工學院，2005年。

王五一：《博彩經濟學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。

Cabot, A. N., & Miller, K. C. (2015). *Law of Gambling and Regulated Gaming: Cases and Materials*. Carolina Academic Press.

Cabot, A. N., & Pindell, N. (Eds.) (2014). *Regulating Land-Based Casinos: Policies, Procedures, and Economics*. UNLV Gaming Press.

Champion Jr, W., & Rose, I. N. (2017). *Gaming Law in a Nutshell*. West Academic.

#### 主要期刊

Gaming Law Review: Economics, Regulation, Compliance, and Policy

UNLV Gaming Research and Review Journal

#### 網站

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：<https://www.io.gov.mo/cn/legis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法規：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content/laws/>



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：[www.dicj.gov.mo](http://www.dicj.gov.mo)

美國內華達博彩控制局網站：<http://gaming.nv.gov/>

新加坡博彩管理局網站：<http://www.gra.gov.sg/>

Gaming Control Act and Ancillary Statutes: <https://gaming.nv.gov/index.aspx?page=51>

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: <https://sso.agc.gov.sg/Act/CCA2006>

##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## 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[www.mpu.edu.mo/student\\_handbook/](http://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)。



**附件：各評核方法之評核標準 (Assessment Rubrics)**

本科目的評估方法包含對學習過程的持續性評估 (50%) 和期末考試 (50%)。其中，持續性評估包括課堂參與討論 (10%)、測驗 (20%) 和小組專題報告 (20%)。

1、下表為科目預期學習果效與對應評核方法之總體評核標準：

科目預期學習果效 (MILOs)	評核方法	優異 A、A- (88-100 分)	良好 B+ (83-87 分)	好 B、B- (73-82 分)	平均 C+、C、C- (58-72 分)	合格 D+、D (50-57 分)	不合格 F (0-49 分)
掌握基本法律知識及經營企業與法律的關係	課堂參與及表現/測驗/小組專題報告/期末考試	能夠清晰、全面地闡述基本的商業經營法律知識。	能夠比較清晰、全面地闡述基本的商業經營法律知識。	能夠清晰闡述基本的商業經營法律知識。	能夠闡述基本的商業經營法律知識，做簡單區分。	能夠少量列舉基本的商業經營法律知識。	不能瞭解基本的商業經營法律知識。
分析及檢視澳門的法律制度、司法系統、法律訂定過程及如何在經營管理中運用相關的法律知識	課堂參與及表現/測驗/小組專題報告/期末考試	能夠熟練運用與企業管理相關的商業法律。	能夠合適運用與企業管理相關的商業法律。	能夠大致運用與企業管理相關的商業法律。	能夠基本運用與企業管理相關的商業法律。	簡單運用於企業管理相關的商業法律。	無法運用與企業管理相關的商業法律。
建立對法律及相關議題的批判性思考	課堂參與及表現/測驗/小組專題報告/期末考試	能夠熟練分析法律條文和事實，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之中。	能夠分析法律條文和事實，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之中。	能夠大致分析法律條文和事實，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之中。	基本會分析法律條文和事實，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之中。	簡單分析法律條文和事實，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之中。	無法分析法律條文和事實，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之中。





2、對於課堂參與和課堂表現（包括回答提問、參與課堂討論的情況），依照下述評核標準：

要求學生參與課堂的授課和教學會活動，教師對每一個學生的參與的品質和數量進行評價，學生需要完成老師指派的作業和案例分析，老師將對作業進行收集和評分。其主要目的是通過討論案例、回答問題和完成作業，開發學生從教材和課題講授應用知識和學校的能力。

評核級別 評核內容	優異 A、A- (88-100 分)	良好 B+ (83-87 分)	好 B、B- (73-82 分)	平均 C+、C、C- (58-72 分)	合格 D+、D (50-57 分)	不合格 F (0-49 分)	得分
出席比率	缺席 10%以內	缺席 15%以內	缺席 20%以內	缺席 25%以內	缺席 30%以內	缺席 30%以上	
認真聽課	上課認真聽講。	上課能認真聽講。	上課基本認真聽講。	上課不認真聽講。	無心聽講。	無心聽講，干擾他人。	
積極參與	積極舉手發言，積極參與討論與交流。	能舉手發言，有參與討論與交流。	有時舉手發言，有時參與討論與交流。	很少舉手，極少參與討論與交流。	偶爾參與討論。	基本不參與討論。	
完成作業	提交 90%以上作業，正確率 90%以上的。	提交 85%以上的作業，正確率 85%以上的。	提交 75%以上的作業，正確率 75%以上的。	提交 70%以上的作業，正確率 70%以上的。	提交 60%以上作業，正確率 60%以上的。	提交低於 60%作業，正確率低於 60%的。	
案例分析	參與 90%以上案例分析，正確 90%以上分析的。	參與 85%以上案例分析，正確 85%以上分析的。	參與 75%以上案例分析，正確 75%以上分析的。	參與 70%以上案例分析，正確 70%以上分析的。	參與 60%以上案例分析，正確 60%以上分析的。	參與低於 60%以下案例分析，正確 60%以下分析的。	
總計 100%							



3、對於課後作業、測驗、期末考試中問答題及論述題（Essay Question）的評核，依照下述評核標準：

個人研習報告的目的在於，為學生提供一個應用和分析理解本課程的機會，通過學生課堂學習的理論，結合聯繫自己工作的實際情況進行相應市場的分析 and 總結，進一步提升學生對相關概念和理論的理解能力。要求每個學生單獨完成該項活動。

評核級別 評核內容	比例	優異 A、A- (88-100分)	良好 B+ (83-87分)	好 B、B- (73-82分)	平均 C+、C、C- (58-72分)	合格 D+、D (50-57分)	不合格 F (0-49分)	得分
題目主題	10%	主題明確有意義。	主題清晰明確。	主題大致明確。	主題明確簡單。	主題膚淺。	主題缺失。	
理論知識應用	10%	理論知識應用恰當。	理論知識應用合理。	理論知識應用大致合理。	理論知識應用有缺失。	理論知識應用不足。	知識應用貧乏。	
論點論據	10%	文章論點、論據充分確鑿。	文章論點、論據正確有效。	文章論點、論據大致有效。	文章論點正確、論據不足。	文章論點、論據不充分。	論據有誤。	
組織結構	20%	文章嚴謹、富有邏輯性。	文章嚴謹、邏輯清晰。	文章大致嚴謹。	文章結構不完整。	文章結構不合理。	文章結構混亂。	
文字表達	20%	文字表達準確流暢。	文字表達流暢。	文字表達基本流暢。	文字表達一般。	文字表達欠佳。	文字表達嚴重問題。	
結論建議	20%	結論正確、提出合理建議。	結論正確，有建議。	結論大致正確，有一定建議。	結論基本正確，無建議。	結論存在問題。	結論不正確。	
資料佔有	10%	參考文獻資料豐富。	有一定量參考文獻。	參考文獻適中。	有少量的參考文獻。	有個別的參考文獻。	無參考文獻。	
總計	100%							



4、對於小組專題報告（Group Presentation）的評核，依照下述評核標準：

小組專題報告的目的在於，提供學生一個機會來應用分析工具學習這門課程，並且分析比較在商業市場環境情況下如何運用相關的企業法律知識。要求學生形成4人的小組，並報告指導老師。

評核級別 評核內容	比例	優異 A、A- (88-100分)	良好 B+ (83-87分)	好 B、B- (73-82分)	平均 C+、C、C- (58-72分)	合格 D+、D (50-57分)	不合格 F (0-49分)	得分
題目主題	10%	獨題目特極具探討焦點。	主題清晰明確。	主題大致明確。	主題明確簡單。	主題晦澀。	主題缺失。	
理論知識	10%	理論知識應用準確。	理論知識應用合理。	理論知識應用大致合理。	理論知識應用缺失。	理論知識應用不足。	知識應用貧乏。	
問題概念	10%	問題概念的分析有效、邏輯嚴密。	問題分析有效，有一定邏輯一致性。	問題分析大致有效，邏輯基本一致。	問題分析有效，存在不一致邏輯。	無法清晰有效分析問題。	邏輯混亂。	
PowerPoint 展示	20%	豐富的技巧應用、展示效果突出。	有一定的展示技巧，效果好。	基本的展示技巧，效果大致好。	展示技巧簡單，效果一般。	展示技巧、效果一般。	展示效果貧乏。	
組織結構	10%	報告結構完整、邏輯清晰。	報告嚴謹、邏輯合理。	報告大致嚴謹、邏輯也合理。	報告結構不完整、不通暢。	報告結構不合理。	報告結構混亂。	
團隊合作	20%	團隊默契分工、組織流暢。	團隊合理分工與組織合理。	團隊分工大致合理、具基本組織。	團隊分工合理、組織欠佳。	團隊分工基本合理、組織不當。	團隊無配合。	
結論建議	10%	結論正確、提出合理建議。	結論正確，有建議。	結論大致正確，有建議。	結論基本正確，無建議。	結論存在問題。	結論不正確。	
問題回答	10%	準確回答全部提問。	正確回答大部分提問。	正確回答部分提問。	有效回答基本問題。	回答了部分問題。	不能回答問題。	
總計	100%							